

撥用之公有土地，除依行政院 77 年 9 月 12 日台財字第 25507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土地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辦理有償撥用，得移轉所有權外，其餘撥用均不得移轉所有權，應依行政院 72 年 8 月 31 日台財字第 16024 號函規定，由轄區地政事務所逕為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取得管理人名義，而擁有完整之管理權及使用權，達到與地上建物管理權一致之目的。應不致發生如所舉申報地價、鄰地測量會辦、工程受益通知等送達對象錯誤或調查使用機關費時等管理不便之情事。」本部同意財政部上開函意見。

（「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土地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業經行政院 85 年 7 月 24 日台 85 財字第 25134 號函修正為「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

**【文號】**內政部82年4月19日台（82）內地字第8279101號函

**【要旨】**政府機關因建設工程需用撥用非都市土地之公有土地時，免附「有無妨礙區域計畫證明書」

**【內容】**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81 年 11 月 25 日委員會議，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之建議意見，並准財政部 82 年 1 月 12 日台財產二字第 81027206 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函准財政部上開函略以：「為配合六年國建計畫，其用地如經本部以區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立場明確核示，凡不合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者，均可依其用途變更編定時，同意免附『有

無妨礙區域計畫證明書』，俟核准撥用後再行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編定」。為使公、私有土地處理要件一致，且縮短公共建設用地取得時效，於申請撥用非都市土地之公有土地時，免附「有無妨礙區域計畫證明書」。

三、本部 68 年 2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156 號、72 年 5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153989 號、75 年 7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423252 號、75 年 9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444236 號、81 年 7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8182318 號及 81 年 10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8111479 號等函，應予停止適用。

**【文號】**內政部82年5月10日台（82）內地字第8206062號函

**【要旨】**政府機關因建設工程需要撥用非都市土地之公有土地時，其得免附「有無妨礙區域計畫證明書」之適用範圍，為所有申撥非都市土地之公有土地

**【內容】**依本部 69 年 8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41306 號函釋：「徵收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免檢附『有無妨礙區域計畫證明書』」；其適用範圍為所有被徵收土地。為使公、私有土地處理要件一致，本部 82 年 4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8279101 號函規定，政府機關因建設工程需要，申請撥用非都市土地之公有土地時，免附「有無妨礙區域計畫證明書」，其適用範圍為所有申撥非都市土地之公有土地。

**【文號】**內政部86年2月12日台（86）內地字第8601840號函

**【要旨】**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10 條規定撥用之土